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美珠	1.嘉義 服務機關	<b></b>	THE SEL	1.副縣長	
1 报八姓石	小大场	2.		→職 稱	2.	
申 報 日	102年12月	01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 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	吳明鴻			- <del> </del>	-

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 公	(平方 權 和 尺 ) (持	可範圍 序分)	有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6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		24.24 1000 之 9	0000 分 吳明	鴻	93年01月 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6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	1 2 1	83.12   1000 之 20	0000 分 027 吳明	鴻	93年01月 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 坐 落 公 )		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59-000 建號	88.29	1000000 分 之 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0-000 建號	36.83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1-000 建號	51.15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2-000 建號	186.48	1000000 分 之 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9-000 建號	480.06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70-000 建號	547.61	1000000 分 之 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825-000 建號	1,132.07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						* * *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82 建號	26-000	605.16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210 建號	)3-000	74.56	全部	吳明鴻	93年01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建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三)船舶		. ( ].		*			
種	類	總頓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幾器 腳蹈	<b>当車)</b>			: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國瑞			1,998	吳明鴻	84年11月16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國瑞			1,998	林美珠	101 年 09 月 21 日	買賣	809,000
(五) 航空器	t e						
型	式	<b>设造廠名稱</b>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. * .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功	見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新臺幣	元)		
幣	別所	有	- 1 4 4 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打	<b>广合新臺幣總額</b>
本欄空白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:	外幣之不	字款)(總金額	i:新臺幣 3,2	283,990 元)		<del> </del>	
存 放 機 構	種	類	1幣 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<ul><li>幣總額或折合</li><li>幣總額</li></ul>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允行	活期有	京款	新臺幣	吳明鴻			3,108
台北法院郵局(第20支局	優惠有	之款	新臺幣	吳明鴻	· ·		1,277,882
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活期有	三款	新臺幣	林美珠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88,675
台北中聯郵局(第 120 支局)	優惠有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新臺幣	林美珠			83,197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有	—————— <sup>三</sup> 款	新臺幣	林美珠			1,086
<u> </u>			1	·			·

臺灣銀			定其	月存,	款			亲	「臺	幣	林	美珠	ŧ								,				190,	042			
臺灣銀	银行太			公孝	文優.	惠儲	蓄	存款	え	斤臺	幣	林	美珠	ŧ											1,6	540,	000		
.(入	.)有價	息價	額	新	臺幣	t )	·	元	)													: -\							
. 1.	.股票	(總/	質額	: 亲	斤臺 🔻	幣		元	;)·												-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1	有		,	人股	•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藝幣	F總署	領或	折台	新	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			·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<u>-</u>	•	
2	2. 債券	(總	價額	<b>*</b>	新臺	幣		л	t)			•						<u></u>	<u> </u>				<u> </u>						<del></del>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旦	ř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	- 總名	類或	折台	新	臺幣額
本欄2	空白				•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
3	3. 基金	受益	憑證	: (	總信	實額	: 亲	壹	幣			.)	-	· · · ·	<u> </u>			1.					<u> </u>						
名		和	所	à	有	• )	人受	託	投	資機	卷構	單	位	婁	5	面單位		~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	 ·總客	頂或	折合	新臺	臺幣額
本欄2	空白	1	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·.)
4	1. 其他	有價	證券	( 4	息價	額	:新	臺幣	女 i		元	)				•					-		I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	,	人單	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	- 總名	頭或	折合	新雪	臺幣 額
本欄名	空白		-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	、古	董、	字直	畫及	其化	也具	有相	當	價值	之則	才產	(總	賈額	:新	臺幣		;	元)	.*			•						
財	<u>產</u> 		種		类	頁項	Ę			/			件	所			有				시	價							額
本欄名															-	•	3												
	. 保險					1			-					· -							. 1								
保	<u>險</u>		公	•		[] 併			險		名	-	稱	要			保				시	備		-					註
新光力	人壽 ———					+	- 年 5							吳明	鴻		·												
南山人	人壽				ŝ	ı	† 20 季險	年	明線	<b>費</b> 均	曾值	分紅	[終身 —	吳明	]鴻														
新光人	長壽					Ŧ	-禧:	2寶	貝約	終身	·還才	壽	險	吳明	鴻	-												-	
新光人	新光人壽					新	百首	冷終	身	壽險				林美珠															
新光人	新光人壽					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						林美珠								-									
新光人	新光人壽					長樂終身壽險							林美珠									-				-			
新光人	新光人壽					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							林美	珠															
南山人	南山人壽					康寧終身壽險							林美珠								•					-			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南山人壽						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							林美	- T4L		-			***		-								

南山人壽	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	林美珠	
新光人壽	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	林美珠	
新光人壽	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	林美珠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 額	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,		-								
1 T-1M-1-11	1.7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原	(發生	三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美珠